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2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, 於 2022 年 9 月 2 日裁定劉燕平獸醫 (劉獸醫) (註冊編號: R000142)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: (a) 於 2016 年 7 月 17 日, 劉獸醫為投訴人的犬隻進行卵巢及子宮移除手術前, 未能就該犬隻的健康情況作出適當及/或充分的檢查; 以及 (b) 於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期間, 當該犬隻已進行卵巢及子宮移除手術, 並接受劉獸醫的治療和護理時, 劉獸醫未能為該犬隻提供適當及/或充分的術後護理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, 研訊委員會於 2022 年 9 月 2 日下令:

- (1) 書面譴責劉獸醫, 並把這項譴責記錄在註冊獸醫名冊 (名冊) 內;
- (2) 秘書須把劉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*, 為期 3 個月, 且不得把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, 除非及直至劉獸醫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及 21(4) 條向管理局申請並成功獲管理局批准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;
- (3) 劉獸醫須修讀 40 小時的小型動物心臟科及/或腎病科持續專業發展課程, 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, 且不得計入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, 並須由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完成; 以及
- (4) 如果劉獸醫未能遵從第 (3) 項命令, 其姓名須從名冊內刪除, 且不得重新列入名冊, 除非及直至劉獸醫按照命令完成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, 並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及 21(4) 條向管理局申請並成功獲管理局批准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劉獸醫自行答辯, 並否認控罪 (a) 和 (b)。

研訊委員會經考慮所有向其提交的證據, 包括研訊文件冊所載文件, 以及代表管理局秘書的律師和劉獸醫的書面和口頭陳詞後, 裁定劉獸醫控罪 (a) 和控罪 (b) 成立。

就控罪 (a), 研訊委員會認為, 手術當日該犬隻體溫偏高及其臨床情況足以支持再次驗血, 以在進行手術前進一步評估該犬隻的臨床情況。基於該犬隻在手術當日的臨床情況, 劉獸醫的診所沒有設備進行驗血的事實, 並非構成不提出驗血建議的辯解。劉獸醫此舉未能達到對獸醫所預期的標準。

至於控罪 (b), 研訊委員會認為, 該犬隻在手術後理應住院過夜, 讓其可接受最少 24 小時的輸液治療。劉獸醫未有安排該犬隻在術後住院過夜以持續接受輸液治療, 研訊委員會認為劉獸醫未能達到對獸醫所預期的標準。研訊委員會亦認為, 當該犬隻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由劉獸醫診治時, 基於該犬隻手術後的臨床情況, 理應驗血並作進一步診斷, 以評估該犬隻的病情。同樣地, 劉獸醫的診所沒有設備進行驗血的事實, 並非構成不提出驗血建議的辯解。劉獸醫此舉也未能達到對獸醫所預期的標準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

* 註: 憑藉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 529 章) 第 21(2) 條, 根據本命令將劉燕平獸醫的姓名從註冊獸醫名冊內刪除的安排, 已於送達該命令日期 (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) 起計 3 個月的期間屆滿後生效。因此, 劉燕平獸醫的姓名已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從註冊獸醫名冊內刪除。